

QHFS10—2025—0012

青海省财政厅 文件

青海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青财金〔2025〕44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印发
《青海省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为推动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高质量发展，加强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奖补资金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 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 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青政办〔2019〕89号）《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

通知》(财金〔2024〕60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5〕11号)等要求,我们制定《青海省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本厅预算处、预算绩效管理处、工信商贸处、监督评价局、法规税政处, 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9月18日印发

附件

青海省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高质量发展，加强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奖补资金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青政办〔2019〕89号）《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财金〔2024〕6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5〕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对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的业务奖励和担保费补贴，以及对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给予的再担保费补贴和代偿补偿。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以下简称“省级担保机构”），是指由省级政府部门及其授权机构出资并实际控股，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

并纳入青海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内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是指以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经营主体为服务对象，且收费标准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其中，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单户融资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单户融资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小微企业，包括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三农”主体是指符合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规定的经营主体。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是省级担保机构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中小企业开展的融资担保业务：

1. 在存续期内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正在承担国家科技项目的中小企业及项目验收处于成果转化应用期的中小企业；

2. 在存续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依托“创新积分制”，从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中筛选出的备选企业；

3. 创新型中小企业、已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且在存续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具体企业名单，由省级科技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向省级担保机构提供。

第七条 奖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公开透明、专款专用、高

效引导、依法监督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高效。

第八条 奖补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管理。

（一）省财政厅负责做好奖补资金的预算编制、配合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开展现场核查、复核省级担保机构申报数据、拨付和结算资金，并会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和绩效管理。

（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负责组织申报奖补资金、审核省级担保机构相关申报数据、开展现场核查、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并配合省财政厅做好奖补资金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奖补资金申请条件

第九条 申请奖补资金的省级担保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控制度，最近一年绩效评价评定等次为“中”（含）以上；

（二）以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为主业，重点为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等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上年度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不得低于8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占比不得低于50%；

（三）切实加强风险管控，按国家有关规定足额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完善代偿追偿机制，控制担保代偿风险，机构上年度担保代偿率应低于5%；

（四）按规定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金融企业财务及业务报表，

按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有关融资担保业务信息资料；

（五）近 3 年未发生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风险事件，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

第十条 申请奖补资金的融资(再)担保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的融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且未直接或间接收取其他费用；

（二）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政策性再担保业务收费，原则上不高于其承担风险责任的 0.5%；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政策性再担保业务收费，原则上不高于其承担风险责任的 0.3%，且未直接或间接收取其他费用；

（三）受保小微企业、“三农”主体不包括房地产业、金融业和投资与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以及个人购房或购车等消费类融资担保业务；

（四）申请奖补资金的（再）担保业务未享受其他融资担保奖补资金支持。

第三章 业务奖励及保费补贴

第十一条 为鼓励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创新，对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单户 3000 万元及以下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照上年度新增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金额的 1.5% 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对省级担保机构的保费补贴分为担保费补贴和再担保费补贴：

(一) 担保费补贴：对上年度新增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根据融资担保金额、年化担保费率与 2% 的差额给予担保费补贴，具体为：担保费补贴 = Σ {上年度新增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金额 \times 实际担保天数 / 365 \times (2% - 年化担保费率)}

(二) 再担保费补贴：由免收再担保费补贴和总对总业务再担保费补贴两部分组成，即对上年度新增免收再担保费的政策性再担保业务，按照所承担风险责任的 1% 给予免收再担保费补贴；对上年度新增银担总对总批量再担保业务，按照所承担风险责任的 1% 与年化再担保费率的差额给予总对总业务再担保费补贴。

免收再担保费补贴 = Σ {上年度新增免收再担保费业务金额 \times 实际承担风险责任比例（含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部分） \times 实际担保天数 / 365 \times 1%}。

总对总业务再担保费补贴 = Σ {上年度新增银担总对总批量再担保业务金额 \times 实际承担风险责任比例（含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部分） \times 实际担保天数 / 365 \times (1% - 年化再担保费率)}

第十三条 单户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度担保费补贴和业务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单户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年度再担保费补贴不超过 800 万元。

第十四条 为引导省级担保机构增强运营管理能力，切实提升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两个类型，分别设置担保机构成本业务系数

和再担保机构成本业务系数，将年度奖补资金（代偿补偿除外）与成本业务系数挂钩。

（一）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单户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度奖补资金=（担保费补贴+业务奖励）×担保机构成本业务系数。

担保机构成本业务系数，即将上年度单户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成本业务比与同期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成本业务比平均值进行比较，当单户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成本业务比低于或等于平均值，系数为1；当单户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成本业务比高于平均值，系数为0.95。

（二）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

单户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年度奖补资金=再担保费补贴×再担保机构成本业务系数。

再担保机构成本业务系数，即将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成本业务比与本机构上一年度成本业务比进行比较，当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成本业务比低于或等于上一年度成本业务比，系数为1；当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成本业务比高于上一年度成本业务比，系数为0.95。

成本业务比=业务及管理费/新增（再）担保金额（业务及管理费、新增（再）担保金额数据来源于省财政厅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系统）。

第四章 代偿补偿

第十五条 对省级再担保机构年度代偿率不超过 5%的再担保业务,根据解除再担保业务金额、代偿率和分险责任比例给予代偿补偿, 具体为: 代偿补偿资金 = 上年度累计解除的再担保业务金额 × 近三年省级再担保机构平均代偿率 × 省级再担保机构承担分险责任比例 (不含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分险责任)。

第十六条 省级再担保机构收到省级财政代偿补偿资金后, 应作为专项准备计入省级再担保机构担保赔偿准备金, 实行单独核算, 在发生担保代偿损失时予以冲减。除专项准备外, 省级再担保机构应按照审慎经营、保本微利原则, 合理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

第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原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时, 按照“先代偿、后分险”原则, 由原担保机构先行向合作银行履行完代偿责任后, 再向省级再担保机构提出分险申请, 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代偿补偿申请报告及申请表, 借款人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资质证明材料,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保费收取凭证, 合作银行等债权人代偿通知、代偿凭证、解除担保责任的相关证明, 与银行合作协议、在保业务台账、代偿项目台账等。

第十八条 省级再担保机构对原担保机构的代偿补偿申请进行审核, 重点审核原担保机构报送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原担保项目是否备案、代偿损失是否符合补偿条件、代偿是否真实发生等, 对符合条件的原担保机构进行代偿, 将原担保机构提交的代偿补偿申请材料留存备查。

第十九条 省级再担保机构要对应由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的分险责任部分，按规定向其申请分险，要督促原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发生代偿的项目实施追偿，追偿所得扣除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后，按原担保机构、省级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等各方分险比例进行分配。

第五章 申请程序及要件

第二十条 机构申报。每年5月底前，符合条件的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奖补资金申请资料提交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及省财政厅。

（一）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申请担保费补贴、业务奖励资金需提交以下资料：

- 1.奖补资金申请报告（包含绩效评价结果、支小支农担保业务金额占比、成本业务比、担保代偿率、融资担保费率情况等）；
- 2.奖补资金申报表（附件1、2）；
- 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4.年度融资担保业务情况明细表；
- 5.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4）；
- 6.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申请再担保费补贴、代偿补偿资金需提交以下资料：

- 1.奖补资金申请报告（包含绩效评价结果、支小支农再担保业务金额占比、成本业务比、再担保代偿率、融资再担保费率情

况等）；

2. 奖补资金申报表（附件 2、3）；
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 年度融资再担保业务情况明细表；
5.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4）；
6. 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述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标明“与原件一致”字样。

第二十一条 部门初审。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收到省级担保机构申报材料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于收到完整申报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确定符合条件的省级担保机构。

第二十二条 现场核查。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会同省财政厅对符合初审条件的省级担保机构开展现场核查，将申报数据与业务台账、审计报告、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系统以及监管部门报表系统数据等进行核对，并对政策性融资（再）担保业务资料进行抽查。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根据初审情况及实地核查情况，于现场核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省财政厅提出奖补资金分配建议。

第二十三条 财政复审及拨付资金。省财政厅根据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初审意见，结合实地核查情况，于收到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奖补资金分配建议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并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向审核通过的省级担保机构下达奖补资金。

第二十四条 对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奖补资金申请材料的省级担保机构，视同该年度不申请奖补资金。

第六章 资金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省级担保机构应按照行业监管和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统计报送担保业务明细表、财务报表及其他信息数据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数据作为奖补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加强对奖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省地方金融管理局配合省财政厅做好奖补资金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奖补资金使用管理中，对隐瞒、虚报材料的省级担保机构，将追回奖补资金。对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追究相应责任，同时录入“信用青海”网站予以公示，强化履约规范。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省农牧业担保公司不在本办法奖补范围内，相关支持按照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或省级相关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市(州)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政府性融资担保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10月18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有效期至2030年10月17日。原《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金字〔2022〕1273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20XX年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奖励资金申报表
2. 20XX年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保费补贴资金申报表
3. 20XX年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代偿补偿资金申报表
4.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_____年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奖励资金申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性质	科技创新类 中小企业认定依据	申报 户数	担保期间			年度 新增科技创新 担保业务金额	拟奖励比例	拟申请资金
				起	止	天数			
合计									
	科技创新类 中小企业								
								

附件 2-1

_____年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保费补贴资金申报表（担保费补贴）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性质	申报户数	年化担保费率	年度新增担保业务金额	担保期间			拟申请担保费补贴
					起	止	天数	
	合计							
一	小微企业小计							
1	其中： 小型企业							
2	微型企业							
3	个体工商户							
4							
二	“三农”主体小计							

附件 2-2

_____年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保费补贴资金申报表（再担保费补贴）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再担保业务类型	申报户数	年度新增再担保业务金额	实际承担风险责任比例 (含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部分)	年化再担保费率	再担保期间			奖补比例	拟申请再担保费补贴
						起	止	天数		
合计										
一	免收再担保费业务小计									
									
二	银担总对总批量业务小计									
									

附件 3

_____年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代偿补偿资金申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累计解除的再担保业务金额	代偿情况				承担分险责任比例 (不含国担基金承担分险责任)	拟申请代偿补偿资金		
	近三年代偿率			近三年省级再担保机构平均代偿率				
	20XX 年	20XX 年	20XX 年					

附件 4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责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5.其他补充承诺事项。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